

#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為 PM<sub>2.5</sub> 污染嚴重之縣市，除百分之四十為境外傳輸，其餘均為縣內工廠、工地、露天燃燒及交通車輛所造成。另依國內相關研究、健康風險評估與模擬分析模式所得結果，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除了是細懸浮微粒的主要來源，燒煤可能產生戴奧辛及重金屬；而石油焦的高含碳量、含硫量、含氮量除了排放大量硫氧化物、硫氧化物與二氧化碳，還包括大量的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顆粒物以及大量重金屬和多環芳烴有機物，這些物質都是潛在的致癌物。由於我國空污法採行的是對煙囪及車輛排氣等訂定排放標準之管末管制方式，但長期且大量排放仍對環境造成嚴重負荷，因此對於現有空氣品質的要有所改善，仍是需從使用的燃料(源頭)進行管制才有明顯效果。

基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揭示：「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改善本縣公私場所空氣品質狀況。

本自治條例名稱擬制定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計分為六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之管制對象及管制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自治條例管制石油焦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自治條例施行時間（草案第六條）。